

## 行政专家组裁决

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诉 韩云峰（Hanyunfe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07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Lynde & Associate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韩云峰（Hanyunfe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lstrom.org.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1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1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跨国公司，主要提供发电、输电和铁路基础设施。投诉人进军中国市场近 60 年，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合资企业和代表处，参与了多个铁路项目。

投诉人在全世界不同国家注册了多个 ALSTOM 商标，包括注册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的第 G706360 号、第 G706292 号 ALSTOM 中国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指向一个展示博彩链接、色情视频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lstrom”仅在 ALSTOM 商标中的字母“t”和“o”之间添加字母“r”，对两者之间的整体效果、发音影响甚微，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与 ALSTO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善意地通过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抢注域名的行为，因而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鉴于 ALSTOM 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 ALSTOM 商标。被投诉人故意使用错误拼写的争议域名以模仿投诉人的商标，并通过争议域名提供色情信息，因此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ALSTOM 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中的“org.cn”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须将其纳入考量。因而，争议域名<alstrom.org.cn>的主要部分为“alstrom”。与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相比，争议域名在字母“t”和“o”之间添加了字母“r”。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属于以错误拼写的方式，对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进行了模仿。虽然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中添加字母“r”，但是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仍然清晰可辨。在此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添加单个字母无法避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STOM 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STOM 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反驳该推定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解析至一提供博彩链接、色情视频的网站。被投诉人显然并未通过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此种使用方式不构成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然而，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专家组因而认定，本案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将近 60 年，设立了多个合资企业和代表处。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及其 ALSTOM 商标在中国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考虑到 ALSTOM 的知名度，以及“alstom”并非中文或英文语言中的字典词，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难以相信被投诉人仅是巧合地拼错了 ALSTOM 商标并以之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 ALSTOM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提供博彩链接、色情视频的网站，并借此引导网络用户经由争议域名访问其他第三方网站，显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制造其与 ALSTOM 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公众并吸引流量。同时，这种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也损害了投诉人声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具有恶意。

再者，投诉人曾通过律师函的形式告知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侵权事实，但被投诉人并未作出任何回应，这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了其他多个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为注册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必然构成恶意。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lstrom.org.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